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华守夫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华守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华守夫	否	1,750,000	2017-08-08	2019-01-09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6.21
合计	--	1,750,000	--			6.21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守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,187,5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1%；累计质押股份 11,22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23%。

二、股东资信情况说明

华守夫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华守夫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